

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烯股份”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林浩（保荐代表人）、赵江宁（保荐代表人）、王思青、钟霖佳、宋楠、蔡嘉琪、崔金樱组成，其中，林浩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律师”）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会计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甬兴证券与钰烯股份于2022年9月13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2年9月1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宁波证监局于2022年9月16日同意备案并出具了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第三期的辅导期间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现场

沟通、问题答疑、督促学习等多种方式，从公司股权结构、业务经营、法人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入手，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欧曙辉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练宗源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3	欧齐翔	实际控制人
4	梁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	万励	董事、副总经理
6	周龙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欧如杰	董事
8	柯碧灵	董事
9	董向阳	独立董事
10	徐新林	独立董事
11	张萍	独立董事
12	李瑛	独立董事（已离职）
13	方永松	监事
14	齐云	监事
15	羿红	监事
16	刘严强	副总经理
17	戴慰慰	副总经理

本辅导期间，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

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2023 年年中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监盘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会计师对公司位于象山县新桥镇、城东工业园区的仓库以及外地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山西省运城市闻喜县的仓库，进行了 2023 年年中存货的实地监盘工作。辅导小组检查公司存货盘点计划及存货盘点表，核查公司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观察存货的状况；检查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关注固定资产的存放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已报废未核销、闲置和尚未入账的固定资产，核查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上市辅导培训

2023 年 6 月 1 日，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上市辅导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上市意义及板块介绍、创业板审核流程及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公司规范运作关注点、股权清晰与稳定、内部控制薄弱环节与应对等。该次培训帮助接受辅导的人员对公司创业板上市有了系统清晰的认识，使其较为全面地理解和学习了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3、客户及供应商函证核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律师对钰烯股份 2020 至 2022 年度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进行了函证，收集、整理并归纳往来函证回函，核查了公司的销售及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公司三会文件完善以及运作情况核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和议事规则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范围，对公司三会运作实务操作细节方面的问题提供详细、及时的解答，并结合法律法规加深辅导对象的理解和实际运用。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和进一步规范公司三会运作，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

5、客户及供应商实地走访核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律师对钰烯股份 2020 至 2022 年度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了走访程序，实地查看了对方的办公及生产场地，询问对方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核实相关业务的定价原则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核查了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锦天城和天健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包括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专业咨询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

辅导各方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核算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梳理，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情况跟踪调查。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同行业公司审核重点进行讲解，会同律师持续关注辅导对象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性，协助其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各项制度，实现其有效工作；会同会计师就辅导对象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进行督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较慢

（1）发现问题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确定，但项目的具体规划、立项备案和环评手续依然尚未完成，项目建设用地尚未落实。总体而言，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整体较慢。

（2）解决问题

辅导工作小组就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行了系统性辅导，协助公司

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拟定具体实施方案。目前公司已经确定了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初步完成了可研报告，后续将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等相关手续，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会持续跟踪该事项的完成情况。

2、境外销售客户的实地走访

(1) 发现问题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由于前期受出入境政策的变化影响，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境外销售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的进度有所滞后。

(2) 解决问题

随着出入境政策的明朗，为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辅导工作小组已着手安排对公司境外销售客户的实地走访核查，并于本辅导期内会同会计师、律师完成了东南亚地区的客户走访，申报前将及时对其他地区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资本市场最新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不够，需加强学习。对此，辅导工作小组将提供相关学习资料，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学习，同时，结合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持续对相关人员进行当面沟通、座谈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引导公司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及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人员方面，下一阶段项目组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辅导内容方面，有如下安排：

1、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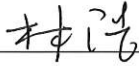
2、辅导工作小组将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对象对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3、总结当期辅导工作，提出公司仍需改进的事项，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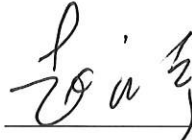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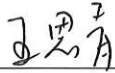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林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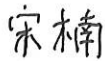
赵江宁



王思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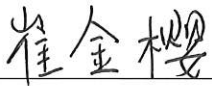
钟霖佳



宋楠



蔡嘉琪



崔金樱

